

合 同

合同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5-10-2

甲方(采购人)：通许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中标人)：河南中孚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通许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通许县农业科学研究所通许县高淀粉甘薯种资示范园项目，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5-10）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148000.00	148000.00	/
荧光定量PCR仪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10000.00	110000.00	/
卤素水分仪	常州市幸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7000.00	7000.00	/
测色仪	广东三恩时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6000.00	16000.00	/
震动筛分仪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台	28300.00	28300.00	/
粉碎机	河北本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000.00	7000.00	/
破碎机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200.00	1200.00	/
杜马斯分析系统	艾力蒙塔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692000.00	692000.00	/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22000.00	222000.00	/
流动注射分析仪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70000.00	170000.00	/
原子吸收光谱仪	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	台	600000.00	600000.00	/
质构仪	北京怡诺威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台	250000.00	250000.00	/
近红外分析仪	四川斯菲提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248000.00	248000.00	/
总金额：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2499500.00 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24995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

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全部完成，从合同签订生效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含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质量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签署验收单。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且不得低于

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免费保修期：一年（如果国家、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97%，余 3%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 1 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6、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时，另一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通许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河南中孚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瑞琼

电话：0371-6582-205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941004010111458888

日期： 年 月 日